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

時 間：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2 時 00 分

主 席：劉主任 立敏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

案 由	決 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擬新增教學碩士班（暑碩班）課程「陶藝成形與造形研究」，如附件「新增課程申請表」	照案通過。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辦理
提案二：擬新增本系暑期教學碩士班分組選修課程「數位遊戲設計研究」	更新申請表格，修正後通過。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辦理
提案三：擬檢視課程外審審查意見表	因時間不足延至下次會議討論。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辦理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檢視課程外審審查意見表，如附件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系 102 年度入學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課程架構調整於 3 月底送外審，目前有一位委員完成審查並提出具體建議。

辦法：依委員建議逐條討論後再修正。

決議：

依第一位回傳之外審委員意見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 依委員具體建議第 3 點修正「客家美學與展演」為「在地美學與展演」。
- 二、 依委員具體建議第 3 點將碩士班專業課程全面改為 3 學分，以

維持一致性，亦可增加學術研究之深度。

三、依委員具體建議第 5 點將「素描 A」和「素描 B」之教學目標、上課內容綱要和評量方式調整為一致。

依委員具體建議第 6 點將 23 頁以後之所有課程綱要參考「素描 A」之撰寫方式條列陳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為強化本系學生學習成果，並提升教師專業指導能量，擬將"畢業製作"提高為七學分(七小時，大三下:3 學分 3 小時；大四上:3 學分 3 小時；大四下:1 學分 1 小時；)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"畢業製作"學習成果與畢業作品展覽，對學生往後就業與升學影響甚鉅，應加強課程的教學投入，並讓學生有較多的創作時間。

二、本系目前"畢業製作"為三學分(六小時)，並由二位老師任課，在學分數與指導老師數量上明顯不足。

辦法：於 102 入學大學部新生適用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將"畢業製作"提高為 9 學分 9 小時(大三下:4 學分 4 小時;大四上:4 學分 4 小時；大四下:1 學分 1 小時；)，本課程由系上專任教師分學期分組授課。

於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檢視藝術教學碩士學位暑期班專業課程代碼(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一百學年度本系暑碩班自我評鑑訪評意見改善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請系學會及所學會協助統計系上同學對於新課程架構之意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決議：請系學會及所學會協助統計意見後送至系辦公室。

伍、散會：